

永安國中全球資訊網 - 和諧--活力--智慧--創新

轉知教育部辦理「107級中小學初任教師導入輔導暨知能研習實施計畫」之跨校共學輔導一案

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8/10/9 14:26:06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教育部107年9月25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7016678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 旨揭計畫安排數名初任教師為1組，分配1名共學輔導員，組成「共學輔導小組」。共學輔導員於「107級中小學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」結束後1學年內，每學期召開2次諮詢輔導會議（107學年度上學期為107年8月1日至108年1月31日，107學年度下學期為108年2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），以協助初任教師認識教學社群，提供情感支持與經驗傳承。
- 三、 為使共學輔導員與初任教師便於安排諮詢輔導會議，部分調整「初任教師志業暨教學實務導入研習」期間之原共學輔導小組分配名單，將服務單位為相同或鄰近縣市之共學輔導員與初任教師分配為同組。
- 四、 諮詢輔導會議之時間、地點，由該共學輔導小組自行安排，會議如需於週間進行，經學校同意後核予公（差）假登記參加。另應於召開會議1週前，以電子郵件通知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承辦人林盈君小姐，並於會後檢附相關應備資料，以憑報支經費，相關作業流程及規定請詳「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」。
- 五、 如有相關提問或未盡事宜，請逕洽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林盈君小姐（電話：04-723-2105轉1153；電子郵件 Gyiyun@cc.ncue.edu.tw）。
- 六、 檢附「共學輔導小組分配名單」及「跨校共學輔導員諮詢注意事項」（107年9月修正版）各1份。